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企业及群众关注的关注点，以网站、公开专栏为主，充分利用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各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公开作用。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公开信息 843 条，其中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发布 471 条、通过“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工作动态 372 条，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1 次，切实提升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权威性、全面性、便捷性。做好主动与互动回应，全年共收到留言 3 条，办理留言事项 3 条，主动回应热点问题 9 次。做好发布政策多元化解读，全面发布各类解读 7 篇，围绕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制造业提质扩量升级、软件产业园建设等方面进行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在规定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所有已受理并办结事项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征求意见时，将文件的重要内容一并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政策解读方式，对企业涉及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要政策，采取图片、文字、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依据《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审核上报发布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单，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夯实工作责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健全完善了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评议考核等制度，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特色，规范平台运作为抓手，依托官微等新媒体平台，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提高信息发布的整体水平。我局高度重视“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建设，2023 年共发布信息 372 条，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第一时间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编制并公布权责清单，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和健全信息保密工作制度。

(五) 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等，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及时迅速纠正上级通报的公开内容中的错敏描述。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参与的政务公开协同机制，及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作出专门部署落实到工作，谋划推进全过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年报中，针对存在的“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少数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还缺少多形式、多维度的解读”等问题，今年以来，我们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严格按照政策发布“发文图解”方式方法，加大对政策的“平面”解释力度同时，还注重增加视频解读，以便于广大企业能够更为直观的了解政策、使用政策、获益政策。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着政策解读质量有待加强，涉企意见征集不够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以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为抓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建立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新闻评论员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开展多角度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有效性。积极创新解读方式，采取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服务的质量。二是完善涉企意见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企业家数据库，有针对性地选取企业家和商会代表，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用好政企对接座谈会、“万人助万企”机制等政企对接方式，积极培育新渠道，拓宽民营企业问题反映途径。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涉企政策出台前，召集相关企业开展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利用政府网站、“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平台，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